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 年9 月22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B過往長期使用毒品，並使受安置人接觸，影響其身心發展，受安置人家庭有表達欲將受安置接返回家中照顧之意願，現由受安置人母親負責經濟，受安置人外祖母則擔任主要照顧者角色，待明年初，受安置人母親會自臺南搬返回嘉義，屆時由受安置人母親擔任照顧者角色，而受安置人外祖母外出工作維持收入，受安置人母親亦願意配合定期檢驗排除有再施用毒品之疑慮，而居住處亦會另尋合適可容納受安置人及其小妹、母親、外祖母可居住之空間，評估受安置人母親之就業、家庭居住環境、整體生活穩定度亦待觀察，尚缺乏良好條件可妥善照顧受安置人，考量受安置人年幼，又有發展遲緩，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亦處身心發展重要階段，非聲請延長安置不足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

01 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
02 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
03 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張紘飴